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主任導師遴選評分原則

評分項目	備註
<p>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，簡要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班級經營：參與各系迎新/週會/商展活動、班級閱讀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系際/校際活動(比賽)、班級運動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校內/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、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。 2. 課業協助：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、專業證照輔導(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)、申請課業同儕輔導、E-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、協助四技部畢業生報考碩士班、配合教育部執行各項問卷調查等。 3. 生活協助：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(含急難慰助申請)、住宿生/校外賃居生訪視等。 4. 心理關懷：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、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、學生緊急/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(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、課業成績異常學生、轉學/系生、復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)。 5. 行政服務：參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理期初/中輔導關懷會議、協助各類會考監考、參與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、協助畢業資格審查(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)、參與 UCAN/CVHS培訓，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、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支援生源端(國中/高中)招生宣導服務等。 6. 其他項目：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(含入學前、畢業後)相關之成效。 	<p>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</p>